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4-026 号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签订了《贷款相互担保协议》，互保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中国高科提供了 9300 万元的担保。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人民币 9300 万元，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相互担保协议》，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以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该相互担保尚未履行。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全部为对中国高科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金港路 510 号，法人代表为方中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人才交流及培训，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注册资本为 24444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6,549.90 万元，净资产为 43,618.16 万元，200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798.7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29.13 万元(未经过审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由双方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2、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伍仟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的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
- 3、双方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期为壹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本协议期限。
- 4、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相互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和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材料 and 文件。
- 5、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借款责任，因借款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 6、双方同意：一方在要求另一方为己方正式提供信用担保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否则，另一方有权不提供信用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董事会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详见 2004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在上述互保事项中承诺提供的信用担保均在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范围之内。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已中国高科担保 93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人民币 9300 万元，全部为对中国高科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贷款相互担保协议》
- 2、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半年度报告
- 3、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